

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法律制度研究

SHITING FUWU SHICHANG ZHUNRU FALV ZHIDU YANJIU

李墨丝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听服务市场准入 法律制度研究

SHITING FUWU SHICHANG ZHUNRU FALV ZHIDU YANJIU

李墨丝 ◇ 著

本书的出版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家开放与发展研究院
以及「085工程」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的资助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视听服务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研究 / 李墨丝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636 - 1

I. ①视… II. ①李… III. ①视听传播—市场准入—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577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何 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A5

印张/7.875 字数/210 千

版本/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636 - 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文化”开始越来越频繁地与贸易联系在一起。国际贸易中的文化含义及特殊性引发了广泛争论。因为文化产品兼具文化和经济双重属性,所以就文化贸易而言,推进贸易自由化与实施文化政策本身就是一对矛盾。而且随着文化的经济价值不断凸显,贸易与文化的对立关系越发尖锐。

WTO 规则是适用于视听贸易的主要规则体系。但是在 WTO 框架下,视听贸易本身是一块模糊不清的领域。乌拉圭回合谈判当中美欧之间曾就视听服务市场准入问题展开激烈交锋。尽管 WTO 并没有形成任何明确的文化例外原则,但是 GATS 规范本身与视听服务特性之间的难以调和之处,使贸易自由化与文化政策之间的冲突远远没有结束。WTO 成员对文化贸易的干预和管制普遍存在,有关文化政策措施的争端也会越来越多。而且视听服务与电子商务、电信等相互交叉,其市场准入问题必然更加复杂。

当前,WTO 多边贸易谈判进展缓慢。为了巩固其主导权,更好地获得全球利益,以美国为主的发达国家发起了以区域一体化为核心的新一轮规则重构,正在加速推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和“服务贸易协定”(TISA)的谈判。作为世界首屈一指的文化产业强国,美国已经并且正在通过自贸协定的谈判和缔结,大力推动区域层面的视听贸易自由化。尽管存在争议,区域贸易协定已经成为寻求扩大视听服务市场准入的有效路径。当然,视听贸易自由化所面临的文化与

贸易的冲突在区域层面上同样不容易得到妥善解决。

近年来,技术革命给视听产业和视听贸易带来了深刻变革。技术创新不仅改变了视听内容的创作、制作以及营销、发行的方式,也改变了视听内容的消费模式,视听市场的供需关系和运行机制因此发生了巨大变化。数字时代,虽然由于商业、法律和文化的原因,互联网仍然有国界之分,但是视听内容在技术上是无国界的,视听内容跨国界流动不可阻挡,由此导致文化政策措施的功能逐渐消解,视听产业深度融合,视听市场日趋开放。这对国家如何有效管制视听服务市场准入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之后,我国将增强文化软实力和提升文化辐射力提到了新高度。我国正在大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支柱产业,而视听产业是文化产业的核心。要实现视听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必须在加快“走出去”步伐的同时,进一步适度开放视听市场。但对外开放是一把“双刃剑”,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因此,如何对视听服务市场准入予以有效监管,在保障国家文化安全的前提下,借助自贸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机遇,循序渐进地扩大开放,寻求贸易与文化之间的平衡,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要求我们作出回应和选择。

本书即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视听服务市场准入法律制度研究的,特别是分析了技术创新条件下及贸易自由化趋势下应当如何应对视听服务市场准入监管的挑战,进而对缓和贸易自由化与国内文化政策之间的矛盾提出契合我国国情的对策,以期对我国视听领域开放战略的选择及政策措施的调整有所裨益。当然,对于贸易和文化这一重大命题,本书的研究仅仅是一个开始,还有许多问题有待深入探讨。

目 录

序 言 / 001

第一章 视听服务的市场准入 / 001

第一节 市场准入的一般含义 / 001

一、国际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 / 001

二、WTO 法律文件中的市场准入 / 003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 006

一、WTO 层面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 / 007

二、区域层面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 / 010

第三节 视听服务的市场准入 / 012

一、视听服务的界定和分类 / 013

二、视听服务市场准入的特殊性质 / 019

第二章 文化安全、技术创新与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023

第一节 文化安全与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023

一、国家文化安全的内涵和外延 / 023

二、互联网时代的国家文化安全 / 029

三、文化产业和贸易与国家文化安全 / 032

第二节 数字时代的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037

一、数字时代视听部门之巨变 / 038

二、数字时代国际视听市场的变革 / 044

三、数字时代视听部门监管面临的挑战 / 048

第三章 WTO 框架下的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052

第一节 WTO 贸易自由化与视听服务 / 052

- 一、WTO 有关视听服务的规范 / 053
- 二、视听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水平 / 059
- 三、视听服务部门的最新谈判进展 / 065

第二节 WTO 框架下视听部门的文化政策措施 / 069

- 一、直接限制市场准入的文化政策措施 / 069
- 二、间接影响市场准入的文化政策措施 / 074
- 三、WTO 文化政策措施的相关案例 / 082

第三节 WTO 框架下贸易与文化问题的出路 / 091

- 一、改进现有的 WTO 规则 / 091
- 二、构建 WTO 与《文化多样性公约》的联系 / 093
- 三、通过电子商务谈判突破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096

第四章 区域层面的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101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新动向 / 101

- 一、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增强 / 101
- 二、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基本特征 / 105

第二节 区域经济组织的视听市场一体化 / 107

- 一、欧盟视听市场的深度一体化 / 107
- 二、NAFTA 视听产业的特殊安排 / 113

第三节 双边自贸协定的视听贸易自由化 / 115

- 一、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视听贸易自由化成果 / 116
- 二、其他自由贸易协定的视听贸易自由化成果 / 122

第四节 区域一体化趋势下视听市场开放之展望 / 125

- 一、区域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体制：“垫脚石”还是“绊脚石” / 125
- 二、区域贸易协定视听贸易自由化取得进展的原因 / 126
- 三、区域贸易协定视听贸易自由化作用的有限性 / 127

第五章 国家层面的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129

第一节 法国的视听保护政策 / 129

- 一、法国视听政策形成的深层次原因 / 129
- 二、对内扶持——发展本国视听产业 / 132
- 三、对外保护——坚持“文化例外”主张 / 138

第二节 加拿大的视听保护政策 / 140

- 一、加拿大视听政策的背景 / 140
- 二、加拿大的视听政策体系 / 142

第三节 印度的视听自由化政策 / 147

- 一、印度视听产业的基本政策理念 / 147
- 二、印度视听部门的自由化措施及壁垒 / 149
- 三、印度自由化政策对视听贸易的影响 / 153

第六章 我国视听服务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 159

第一节 我国视听服务市场准入规范 / 159

- 一、我国对外国视听服务的限制措施 / 159
- 二、我国对国内视听产业的保护措施 / 166
- 三、我国视听服务市场准入规范的困境 / 169

第二节 我国自贸区战略与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173

- 一、我国自贸区战略新定位及发展新态势 / 174
- 二、中美 BIT 谈判对我国视听市场开放的影响 / 176
- 三、中韩 FTA 就视听市场开放取得的重要突破 / 178

第三节 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与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 179

- 一、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及完善 / 180
- 二、视听部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的制定及改进 / 182

第四节 我国视听领域的扩大开放与文化保护 / 188

- 一、扩大开放是我国发展视听产业的必然选择 / 189
- 二、扩大开放必须以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为前提 / 191

参考文献 / 193

附录一 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文化产业相关条目 / 203

附录二 全球主要自由贸易协定有关文化产业的负面清单 / 212

后 记 / 241

第一章 视听服务的市场准入

研究视听服务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首先必须厘清视听服务市场准入的概念。鉴于视听服务的特殊性和敏感性在国际贸易中显得最为突出,所以本书的讨论仅限于视听服务的国际市场准入,而不涉及视听服务的国内市场准入。不过因为市场准入本来就是国际贸易当中常用的术语,所以在此略去“国际”一词,直接称为“视听服务市场准入”。

第一节 市场准入的一般含义

“市场准入”一词有着丰富的内涵,既有国内市场准入和国际市场准入,又有一般市场准入和特殊市场准入,既有经济学上的市场准入,也有法学上的市场准入。由于本书的研究对象是视听服务国际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因此对于市场准入主要是从国际法的角度展开论述。

一、国际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

市场准入的英文是“Market Access”。这一术语是在《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的谈判过程中,发达国家为了实现全球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化,要求各国开放本国市场,削减贸易壁垒而使用的。此后,市场准入这一表述主要在国际贸易领域中使用。

对于市场准入的一般含义,迄今为止并没有一个被广泛接受的通说。《贸易政策术语词典》将“市场准入”界定为国际贸易领域最为重要的一个概念,它是指一货物或服务在另外一个市场中可能与当地产品相竞争的程度。在 WTO 框架下,市场准入指在非歧视的前提下,一国政府针对一可能的外国产品或服务进入其市场时所施加条件的法律用语。^{〔1〕} 美国哈佛大学国际发展中心认为,市场准入是一国用来限制货物进口的有关措施的总称。这些限制最常见的形式是进口货物的关税。市场准入的非关税壁垒包括技术标准、反倾销、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和各种征收及其他形式。市场准入还涉及服务进口规则,一些国家也限制服务领域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数量或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服务交易的数量。^{〔2〕} 由此可见,在国际贸易领域,市场准入一般是指一国允许外国货物和服务参与国内市场的范围和程度,体现的是国家对本国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一种控制。

对于市场准入的实质,最早提出“贸易与……”关系问题的 Joel P. Trachtman 教授认为,市场准入是一国市场的自由度,实质是国民待遇表现出来的自由市场准入,结果是一国市场份额被瓜分的程度。^{〔3〕} 石黑一宪指出,“市场准入”和当年的“非关税壁垒”一样,是个非常巧妙的战略用语。“什么都成了非关税壁垒,因为没有概念的界定,以致出现了概念范围无限扩大的现象。”^{〔4〕} 与相互主义露骨的“以牙还牙”的语感相比,“市场准入”不那么咄咄逼人,使人感到似乎有一种“排除市场参与障碍、鼓励竞争”的语义。于是,在这

〔1〕 Walter Goode, *Dictionary of Trade Policy Term* (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7.

〔2〕 Market Access Summary, <http://www.cid.harvard.edu/cidtrade/issues/marketaccess.html>, 2015-09-19.

〔3〕 Joel P. Trachtman,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under GATS, NAFTA and the EC: Regulatory Jurisdiction Analysis*, 34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995.

〔4〕 [日]石黑一宪:《乌拉圭回合后的问题》,社团法人日本调查研究所资料 1994 年版,第 34 页。

面“市场原理”的大旗面前,一切抵抗都会显得不合时宜,一切异议都会令人自惭形秽。正是因为“市场准入”的概念极不明确,以致国际上的许多通商问题专家都无法弄清其准确定义。对此,有学者深刻地指出,尽管“市场准入”的词义暧昧,但其创造者的战略意图是明确的,就是突破对方的国民待遇原则的防线。这一倾向在服务贸易领域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甚至可以说,“市场准入”一词主要就是为了配合美国的服务贸易战略而出笼的。^{〔1〕}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不断发展,时至今日,市场准入不再是一个倾向性很强的表达,而是变成了更加中性的用语。各国通过市场的相互开放,发达国家促使发展中国家作出更进一步的市场准入承诺,发展中国家借此获得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更加充分的保证以及更大的经济利益,从而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贸易自由化。

二、WTO 法律文件中的市场准入

在 WTO 相关谈判中,市场准入是指一成员方允许另一成员方的货物、服务、资本进入国内市场的程度。例如,就货物贸易而言,WTO 市场准入是成员方就特定货物进入其市场达成的条件、关税和非关税措施。^{〔2〕} 市场准入要求成员方开放国内市场,即市场主体或交易对象可以自由地进入国内市场,以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市场准入不仅是抽象的准入原则,而且是具体的准入程度的义务。市场准入在这里体现了国家法律上的一种含义,是国家通过实施各种法律和规章制度将本国市场对外开放,并对开放程度进行宏观掌

〔1〕 郑海东:《市场准入下国民待遇原则的理解和应用》,载《财经研究》2001年第3期。

〔2〕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markacc_e/markacc_e.htm, 2015-09-19.

握和控制。^{〔1〕}

市场准入是 WTO 所倡导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重要内容, WTO 各成员通过各项协议和议定书的签署,已承担起市场准入的国际法义务。^{〔2〕}虽然市场准入不是 WTO 的基本原则,但是 WTO 的许多法律文件都体现了市场准入的内容。例如,根据 GATT 要求,通过降低关税以及减少非关税壁垒提供市场准入的承诺都必须按减让时间表兑现。而且 WTO《农业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直接使用了“市场准入”的表述。可以说, WTO 整个法律体系的目标就是要消除贸易壁垒,扩大市场准入,实现贸易自由化。WTO 的宗旨和基本原则体现了有保障的、可预见的和不断扩大的市场准入。

1. 市场准入是贸易自由化的基础

WTO 规则体系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旨在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种市场自由竞争的机制,通过“实质性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其他歧视性待遇”,从而“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3〕}人们常把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这种市场竞争形象地比喻为“公平竞技场”,而多边贸易体制法律规则要规定的,恰恰是“公平游戏规则”。这套规则首先要解决的是“市场准入”,排除一切关卡和障碍。要把各缔约方对跨国界货物流通的干预、限制或阻挠减到最低限度,排除各式各样对正常贸易的扭曲。^{〔4〕}

〔1〕 曹建明、陈治东著:《国际经济法专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02页。

〔2〕 车丕照:《“市场准入”、“市场准出”与贸易权利》,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3〕 参见 GATT 序言。

〔4〕 John H. Jackson, *The Trading System -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 MIT Press, 1997.

2. 非歧视原则是市场准入的前提

非歧视原则是 WTO 多边贸易体制中最基本的原则。非歧视原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最惠国待遇原则,二是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是非歧视原则不可或缺的两翼。两者目标相同,都是为了减少贸易扭曲,实现贸易自由。但是两者各自涉及的领域和调整的法律关系却不相同。最惠国待遇原则处理的是两个以上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之间的关系,国民待遇原则处理的是外国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之间的关系。最惠国待遇主张在入境和清关过程中要对一切外国产品一视同仁,而国民待遇则要求外国产品在清关后,应与本国产品同等对待。显然,没有前者,国际贸易的平等原则就缺少必要前提,而没有后者,则缺乏实际保证和实施条件。^{〔1〕}由此可见,非歧视原则实际上是实现市场准入的前提,因为即便已经允许外国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如果不对外国产品提供非歧视待遇的话,外国产品将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从而使市场准入并没有实际意义。因此,必须通过非歧视原则,充分保障成员方市场准入的标准统一和平等开放。

3. 公平贸易是市场准入的保障

WTO 禁止成员采用倾销或补贴等不公平贸易手段扰乱正常贸易的行为,并允许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的贸易救济措施,保证国际贸易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倾销和补贴虽然性质不同,但是两者都是以低于正常价格在进口国市场销售,从而对进口国国内相同产品的产业造成重要损害。这种不公平竞争行为将阻碍整个市场准入,因为进口国不可能以损害本国经济利益为代价,允许外国产品或服务进入其市场。公平贸易为成员方实质上的市场准入提供了可靠的保障。除了反倾销反补贴之外,WTO 还设置了保障条款,允许任一成员方在特定紧急条件下为保障本国经济利益而解脱 GATT 的一定

〔1〕 赵维田著:《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9 ~ 140 页。

义务。这些都是为了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稳定运行而设置的“安全阀”,也是 WTO 成员履行市场准入承诺的“调节器”。

另一方面,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都会限制市场准入。在 WTO 规制的市场准入壁垒中,随着 WTO 成员平均关税水平的大幅降低,非关税壁垒的重要性日益增强。《2012 年世界贸易报告》以整本报告的篇幅讨论了非关税壁垒的重要性及当前的实施现状。非关税壁垒的实质已经在发生改变,其目标不再是单纯的贸易保护主义,而是更多地被用来实现安全、环境等公共政策目标。由于公共政策领域的讨论是在不断扩展的,非关税壁垒的重要性不会衰减,因此,非关税壁垒不但形式多样,更加复杂隐蔽,而且新的非关税壁垒还在不断出现。这就使非关税壁垒日益成为新形势下影响贸易的主要障碍和对外贸易谈判的焦点。可以预见,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在非关税壁垒领域进行有效的合作将是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1〕}这意味着 WTO 扩大市场准入、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也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在通常意义上,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是指一国允许其他国家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进入和参与本国市场的程度,是一国政府对给予哪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市场的权利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政策工具。^{〔2〕}由于服务贸易的重要特点之一在于服务的无形性,因此不能适用管制货物贸易的关税等边境措施对其进行监管。各国政府对服务贸易的管理,主要是通过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进行,

〔1〕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2: Trade and Public Policies; A Closer Look at Non-tariff Measures in the 21st Century*, WTO Publications, 2012.

〔2〕 汪尧田、周汉民主编:《世界贸易组织总论》,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1 页。

管理的对象和事项包括服务提供的活动、提供的机构、服务提供者的资格等方面。这些措施通过限制提供者数量或服务总量等,影响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市场。就功能而言,这些类似于货物贸易的数量限制。^{〔1〕}由此可见,国际服务贸易的障碍或壁垒并非海关或关税,而是各成员的国内法规(政策、法令、行规)对服务要素(机构、资金、人员等)作跨境流动的阻挡或限制,因此服务贸易的第一道关口就是向进口国的市场进入,接着就是在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下的国民待遇。^{〔2〕}

一、WTO 层面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

WTO 关于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规定集中体现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GATS 服务贸易领域的市场准入是各成员方通过实施各种法律制度,对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参与本国服务市场,进行宏观掌握和控制的制度。^{〔3〕} GATS 规定的市场准入原则旨在使服务贸易受到国际公平贸易纪律的约束,通过减少各成员方管制服务贸易的障碍,切实改善各成员方市场准入的条件,使各成员方逐步放宽服务市场开放的领域,加深市场开放的程度,最终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4〕}在 GATS 框架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原则主要是 GATS 第 16 条有关市场准入的专门规定,具体表现为各成员方通过具体承诺表提供的市场准入水平。

GATS 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成员对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给予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具体承诺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第 2 款规定,在其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

〔1〕 王贵国著:《世界贸易组织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8 页。

〔2〕 赵维田著:《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4 页。

〔3〕 徐兆宏著:《世界贸易组织机制运行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72 页。

〔4〕 胡雪梅:《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问题——兼论中国的服务业开放问题》,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1 年第 2 期。

非在其承诺表中列明,否则一成员不得在其某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下述限制措施:(1)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2)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3)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4)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5)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6)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在以上六种市场准入限制措施中,前四项是数量限制,第五项是对法律实体形式的限制,第六项是对外资参与程度的限制。至于第2款是否是穷尽式列举,在“安提瓜诉美国影响跨境提供网络博彩服务案”(以下简称“美国博彩案”)中,专家组对其作出了严格解释,即第2款列举的六项措施穷尽了GATS所禁止的市场准入限制措施的种类,并且六种限制措施的子类型也是穷尽列举的。^[1]

此外,GATS注释8特别表明,如一成员就通过跨境提供服务²⁾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所必需的部分,则该成员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成员就通过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成员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也就是说,

[1]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complaint by Antigua and Barbuda), Report of the Panel, WT/DS285/R, November 10, 2004.

[2] GATS将服务贸易分为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四种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是指“自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2)境外消费是指“在一成员境内向来自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商业存在是指“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4)自然人移动是指“一成员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